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73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3 号），涉及我市食品生产企业东莞市甬心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甬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味米蛋糕”

东莞市甬心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味米蛋糕”（商标：图形，规格：280 克/盒，生产日期：2024-05-09），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该企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512.2 元；2.处罚款 50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Z20816H2 号。

该企业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在生产过程中车间温度、湿度失衡，产品生产环境变化，影响了产品品质，是导致该批次产品出现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的主要原因。针对

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车间班前班后内外部检查；2、严格执行车间生产环境的巡查制度，加强监控车间生产环境的温湿度记录，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落实责任到位；3、采购一台抽湿机，以保证生产环境符合要求。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